

证券代码：600355

股票简称：精伦电子

编号：临 2015-005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（全部经电话确认），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长金海荣女士召集并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；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；

公司监事会主席金海荣女士因已达到退休年龄，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。鉴于金海荣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影响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金海荣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，在此之前仍需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。

经公司股东张学阳先生（拥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04%）提名，推荐丁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丁林女士作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临 2015-006 号《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公告》全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》；

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。

公司监事会审核了相关事项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执行财政部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；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临 2015-008 号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》全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；

监事会认为：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关联监事裴涛先生、黄慧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全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。

经过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关联监事裴涛先生、黄慧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1 月 29 日